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8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刑法 2.刑事訴訟法
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6.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----	--

- 一、甲為大四學生，利用空檔時間擔任美食平台外送員，某日騎乘機車外送餐點，在某路口等待左轉之際(該路口無設置兩段式左轉指示牌)，乙騎乘重型機車從後方疾駛而來，因乙超速、車速極快，閃避不及，輕微擦撞甲的機車右後側，乙倒向隔壁車道，遭丙所駕駛的公車剎車不及從後方撞上。甲雖目睹乙車禍過程，但認為與自己無關，遂騎車離去。乙經丙及其他路人撥打電話，呼叫救護車送醫救治，惟因傷勢過重，到醫院前已死亡。試問，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15 分)

- 二、甲、乙、丙為高中同學，畢業多年後均無正當職業，經濟狀況不佳，某日於甲之租屋處喝酒聊天，共同商議潛入丁之豪宅行竊。行竊當日，甲在租屋處以手機指揮乙、丙行竊進度，指派乙在丁宅圍牆外把風，丙則攜帶萬能鑰匙、螺絲起子及預備裝載竊得財物的帆布袋進入丁宅。丙以萬能鑰匙開啟丁宅大門後，目光掃射發現內有凶惡比特犬，即夥同乙倉皇逃離現場。試問，甲、乙、丙各該論處何罪？(15 分)

- 三、國營事業員工甲擔任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採購案件驗收工作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0 分)
 - (一)甲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？(5 分)
 - (二)甲驗收時發現廠商 A 偷工減料，遂利用驗收職權，要求廠商 A 負責人乙於網路訂購高階手機等 3C 產品送貨到女友家中，事後作出驗收合格之認定。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？(5 分)
 - (三)某日，甲利用奉派驗收時機，偕同女友出遊，卻未實際到現場執行驗收作業，事後作成一份不實驗收紀錄供廠商 B 負責人丙辦理請款。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？(10 分)

- 四、甲懷疑妻子乙外遇，惟苦無證據提告。聽從友人建議，在妻子座車上裝設錄音器，果然錄到妻子乙與外遇對象丙之曖昧對話內容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15 分)
 - (一)甲所取得之錄音內容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(10 分)
 - (二)甲對乙、丙提出通姦罪告訴後，妻子乙哭哭啼啼請求原諒，甲撤回對乙之告訴，數月後發現乙仍與丙暗通款曲，甲能否再對乙提出告訴？(5 分)

五、甲承租乙所有之套房，經常舉辦毒品派對，出入人員複雜且夜間噪音不斷，屢遭鄰居投訴。警員 A 為調查甲是否販售毒品，欲進入甲住處搜索，惟警員 A 並無搜索票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15 分）

(一)若警員 A 剛好碰到住在隔壁的房東乙準備出門，遂請乙協助開門。乙本即不堪其他住戶投訴，想找理由要甲退租，便以備用鑰匙開門，A 入內後搜索抽屜即發現安非他命、搖頭丸等毒品，均予扣押。警員 A 所為程序是否合法？（8 分）

(二)若警員 A 恰遇到與甲同住之女友丙準備出門，丙不知警員 A 之意圖為何，惟同意 A 入內，並查獲藏有毒品予以扣押。警員 A 所為程序是否合法？（7 分）

六、甲開設商號經營三溫暖，為求降低成本，遂找人將電表動手腳，使電表計量失準導致電費短計，經警方發覺後以詐欺得利罪將甲移送法辦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0 分）

(一)檢察官考量甲係初犯且已清償短繳之電費，得否作成緩起訴處分，期間為 3 年，並命甲向國庫支付 3 萬元？（5 分）

(二)何種情況下，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？（6 分）

(三)甲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，因駕車不慎撞傷行人，遭以過失傷害罪移送法辦。檢察官撤銷甲先前詐欺得利罪之緩起訴處分，再將 2 罪提起公訴。甲過失傷害罪部分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法院作成不受理判決，但詐欺得利罪遭判處徒刑。此判決之合法性為何？（9 分）